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28）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一段 283 號 2 樓

電　　話：03-5670093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7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 54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智孟

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46 號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創新集團主要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探針卡相關機器設備、光電自動化設備工程暨產業代工服務等，該存貨因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創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創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創新集團主要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探針卡相關機器設備、光電自動化設備工程暨產業代工服務等。主要收入認列係涉及人工判斷銷售產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創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用以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料，如客戶訂單及銷貨憑證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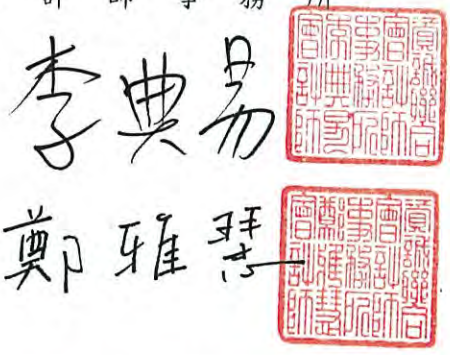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新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366	24	$ 462,515	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4,930	17	153,52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6,030	7	42,45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5,430	1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5	-	1,0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	-
130X	存貨	六(五)	211,002	12	67,952	8
1410	預付款項		25,680	1	6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7,473	73	728,130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4,539	23	130,14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2,593	2	18,30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99	-	1,2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682	1	9,0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3,808	1	1,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121	27	160,386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42,594	100	$ 888,516	100

（續次頁）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79,033	4	$ 113,968	13
2170	應付帳款		83,618	5	42,69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98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3,925	6	63,9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32	2	17,77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621	-	3,7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9,988	1	6,01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0,832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2,729	20	248,201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1,291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3	-	1,0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2,846	2	12,2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950	12	13,280	1
2XXX	**負債總計**		550,679	32	261,481	29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859	21	300,000	34
3140	預收股本		-	-	48,094	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01,694	29	129,031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8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149	17	149,88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4	-	23	-
3XXX	**權益總計**		1,191,915	68	627,035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2,594	100	$ 888,5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16,233	100	$ 406,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70,092)	(24)	(80,150)	(20)
5900	營業毛利		546,141	76	325,867	8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734)	(3)	(13,964)	(3)
6200	管理費用		(90,824)	(13)	(52,56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341)	(21)	(108,646)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7)	-	(1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816)	(37)	(175,359)	(43)
6900	營業利益		278,325	39	150,508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157	2	6,6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4,221)	(2)	10,07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39)	-	(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	-	16,607	4
7900	**稅前淨利**		277,022	39	167,115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9,351)	(7)	(17,228)	(4)
8200	**本期淨利**		$ 227,671	32	$ 149,887	3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1	-	$ 1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	-	(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	-	$ 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72	32	$ 149,976	3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671	32	$ 149,887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872	32	$ 149,976	3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6.33		$ 5.25	
9850	稀釋		$ 6.19		$ 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								
1月1日		$ 276,670	$ -	$ 142,172	$ 28,760	($ 49,932)	($ 66)	$ 397,604
本期淨利		-	-	-	-	149,887	-	149,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887	89	149,97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48,094	-	-	-	-	48,09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	-	(28,760)	28,76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	(21,172)	-	21,172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十五)	23,330	-	5,000	-	-	-	28,3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	-	-	3,031	-	-	-	3,031
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48,094	$ 129,031	$ -	$ 149,887	$ 23	$ 627,035
114年								
1月1日		$ 300,000	$ 48,094	$ 129,031	$ -	$ 149,887	$ 23	$ 627,035
本期淨利		-	-	-	-	227,671	-	227,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	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671	201	227,872
113年度盈餘撥補與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89	(14,989)	-	-
現金股利		-	-	-	-	(54,420)	-	(54,42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2,799	(48,094)	345,395	-	-	-	360,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十五)	4,060	-	2,030	-	-	-	6,0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	-	-	25,238	-	-	-	25,238
12月31日餘額		$ 366,859	$ -	$ 501,694	$ 14,989	$ 308,149	$ 224	$ 1,191,9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022	$ 167,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39,883	35,09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256	2,5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917	1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39	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157)	(6,6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5,238	3,0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60	(1,2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21)	-
費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		(2,499)	(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4,488)	(33,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430)	-
其他應收款		(13)	(5)
存貨		(154,993)	(32,195)
預付款項		(25,031)	1,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935)	71,665
應付帳款		40,921	28,4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80	(159)
其他應付款		35,530	36,966
負債準備		5,837	1,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684)	273,112
收取之利息		14,157	6,611
支付之利息		(1,239)	(76)
支付所得稅		(31,279)	(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045)	279,4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10)	(10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88,045)	(10,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479)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3)	(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623)	2,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110)	(111,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84,8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677)	-
租賃本金攤還	六(二十六)	(7,138)	(5,60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60,100	48,0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90	28,3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4,4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755	70,8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149)	238,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2,515	224,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3,366	$ 462,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智孟　　經理人：吳智孟　　會計主管：伍建仲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20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探針卡相關機器設備、光電自動化設備工程暨產業代工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Wealth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Vision Wealth Global Co., Ltd.	上海創崴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零售及批發、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儀器儀表、普通機器設備批發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三個月內)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機器設備	3年～6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主係為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負債,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售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前，客戶應付款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加工及售後服務等相關勞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估計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11,00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74	$ 160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193,082	199,999
定期存款	220,000	262,346
	$ 413,366	$ 462,51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持有承作期間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000	$ 2,000
評價調整	(2,000)	(2,000)
合計	$ -	$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承作期間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94,930	$ 153,52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5,633	$ 564

2.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7,156	$ 42,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430	-
	322,586	42,668
減：備抵損失	(1,126)	(209)
	$ 321,460	$ 42,459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5,458	$ 41,275
30天內	-	339
31-90天	16,245	896
91-150天	-	-
151天以上	883	158
	$ 322,586	$ 42,66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051。

3.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1,460及$42,459。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件十二、(二)。

(五)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829	($ 40,388)	$ 75,441
在製品	27,718	(559)	27,159
製成品	29,940	(6,066)	23,874
商品存貨	84,528	-	84,528
合計	$ 258,015	($ 47,013)	$ 211,002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198	($ 36,071)	$ 23,127
在製品	44,825	-	44,825
製成品	4,838	(4,838)	-
合計	$ 108,861	($ 40,909)	$ 67,95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3,988	$ 72,395
存貨跌價損失	6,104	5,511
存貨報廢損失	-	2,244
	$ 170,092	$ 80,15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69,738	$ 1,484	$ 8,409	$ 18,058	$ 20,879	$ 218,568
累計折舊	-	-	(66,420)	(830)	(6,431)	(14,742)	-	(88,423)
	$ -	$ -	$ 103,318	$ 654	$ 1,978	$ 3,316	$ 20,879	$ 130,145
114年度								
1月1日	$ -	$ -	$ 103,318	$ 654	$ 1,978	$ 3,316	$ 20,879	$ 130,145
增添	250,800	13,908	11,758	1,710	2,932	11,373	-	292,481
處分	-	-	-	-	(12)	(48)	-	(60)
重分類	-	-	8,443	-	-	-	5,999	14,442
折舊費用	-	(342)	(28,746)	(293)	(785)	(2,303)	-	(32,469)
12月31日	$ 250,800	$ 13,566	$ 94,773	$ 2,071	$ 4,113	$ 12,338	$ 26,878	$ 404,539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800	$ 13,908	$ 189,939	$ 3,194	$ 11,259	$ 29,241	$ 26,878	$ 525,219
累計折舊	-	(342)	(95,166)	(1,123)	(7,146)	(16,903)	-	(120,680)
	$ 250,800	$ 13,566	$ 94,773	$ 2,071	$ 4,113	$ 12,338	$ 26,878	$ 404,539

	113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61,714	$ 1,484	$ 7,721	$ 16,735	$ 16,113	$ 203,767
累計折舊	(38,754)	(563)	(5,954)	(13,869)	-	(59,140)
	$ 122,960	$ 921	$ 1,767	$ 2,866	$ 16,113	$ 144,627
113年度						
1月1日	$ 122,960	$ 921	$ 1,767	$ 2,866	$ 16,113	$ 144,627
增添	10,588	-	688	1,323	-	12,599
處分	(3,734)	-	-	-	-	(3,734)
重分類	1,505	-	-	-	4,766	6,271
折舊費用	(28,001)	(267)	(477)	(873)	-	(29,618)
12月31日	$ 103,318	$ 654	$ 1,978	$ 3,316	$ 20,879	$ 130,145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738	$ 1,484	$ 8,409	$ 18,058	$ 20,879	$ 218,568
累計折舊	(66,420)	(830)	(6,431)	(14,742)	-	(88,423)
	$ 103,318	$ 654	$ 1,978	$ 3,316	$ 20,879	$ 130,145

1.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承租之宿舍、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30,542	$ 17,958
運輸設備	2,051	349
	$ 32,593	$ 18,307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6,346	$ 4,864
運輸設備	1,068	616
	$ 7,414	$ 5,480

4.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2,216 及$19,043。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6	$ 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914	$ 887
租賃修改利益	$ 21	$ -

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248 及$6,571。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13,192	$ 12,921
累計攤銷	(11,916)	(9,328)
	$ 1,276	$ 3,593
1月1日	$ 1,276	$ 3,593
增添	2,479	271
攤銷費用	(1,256)	(2,588)
12月31日	$ 2,499	$ 1,276
12月31日		
成本	$ 15,671	$ 13,192
累計攤銷	(13,172)	(11,916)
	$ 2,499	$ 1,276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162	$ 1,049
研究發展費用	1,094	1,539
	$ 1,256	$ 2,588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1,623	$ -
存出保證金	2,185	1,632
	$ 23,808	$ 1,632

(十)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0,251	$ 19,560
應付員工酬勞	31,986	23,732
應付董監酬勞	11,195	6,922
應付設備款	6,956	2,520
應付保險費	2,117	1,214
應付退休金	1,533	961
應付其他費用	9,887	9,050
	$ 103,925	$ 63,959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至119年9月12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8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182,1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32)
				$ 171,29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註：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52 及$3,894。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1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5.30	2,000,000	2.5年	註1
112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8	1,000,000	1年	註2
1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9.26	500,000	2年	註3
1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9.2	1,000,000	4年	註4
1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1.13	500,000	4年	註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計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2,000,000 股。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0.5 年可執行 50%，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之 50%。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計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購普通股 1,000 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1,000,000 股。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個月可執行 100%，存續至發行日屆滿 1 年，若未執行則失效。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計 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購普通股 1,000 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 股。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可執行 100%，存續至發行日屆滿 2 年，若未執行則失效。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計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購普通股 1,000 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1,000,000 股。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執行 50%，屆滿 3 年可執行額外之 50%，存續至發行日屆滿 4 年，若未執行則失效。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計 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購普通股 1,000 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 股。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執行 50%，屆滿 3 年可執行額外之 50%，存續至發行日屆滿 4 年，若未執行則失效。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00	$ 15	1,333,000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000	407.40	1,500,000	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406,000)	15.00	(2,333,000)	12.14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6,000)	15.0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38,000	397.70	500,000	1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000	15	-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76 年及 0.89 年。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111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5.30	$ 10.38	$ 10	40.83%~43.63%	1.50~2.25	-	0.7540%~0.9478%	1.26~1.93
112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8	$ 8.31	$ 15	27.71%	0.62	-	1.1049%	-
1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9.26	$ 35.92	$ 15	45.19%	1.5	0.94%	1.4250%	21.03
1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9.2	$425.63	$417.7	33.95%~34.59%	3~3.5	-	1.1918%~1.2264%	109.26~116.1
1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1.13	$362.42	$386.8	34.37%~34.70%	3~3.5	-	1.522%~1.1714%	81.43~88.15

註：預期股價波動率係採可比較公司約當年期平均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25,238	$ 3,031

(十四)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6,8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0,000	27,667
現金增資	6,28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06	2,333
12月31日	36,686	3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8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6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以下為資本公積明細：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合計
1月1日	$ 120,232	$ 6,317	$ 2,482	$ 129,0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238	-	25,238
現金增資	347,425	-	-	347,425
12月31日	$ 467,657	$ 31,555	$ 2,482	$ 501,694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合計
1月1日	$ 136,404	$ 3,286	$ 2,482	$ 142,1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31	-	3,031
員工行使認股權	5,000	-	-	5,000
彌補累積虧損	(21,172)	-	-	(21,172)
12月31日	$ 120,232	$ 6,317	$ 2,482	$ 129,031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28,760 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1,172。

5. 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89	
現金股利	54,420	$ 1.50
	$ 69,409	

6.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並將待股東會決議之及報告股東會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767	
現金股利	183,430	$ 5.00
	$ 206,197	

(十七)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16,233	$ 406,017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代工收入	機台收入	零件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703,784	$5,765	$ 408	$3,555	$ 713,51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721	-	-	-	-	2,721
	$2,721	$ 703,784	$5,765	$ 408	$3,555	$ 716,233

113年度	代工收入	機台收入	零件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378,422	$2,451	$15,000	$6,123	$ 401,99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021	-	-	-	-	4,021
	$4,021	$ 378,422	$2,451	$15,000	$6,123	$ 406,017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 79,033	$ 113,968	$ 42,303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合約	$ 33,915	$ 167

(十八)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516	$ 6,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33	564
其他利息收入	8	9
	$ 14,157	$ 6,611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318)	$ 5,8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	1,266
租賃修改利益	21	-
其他利益	1,136	2,933
	($ 14,221)	$ 10,072

(二十)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43	$ -
租賃負債	196	76
	$ 1,239	$ 76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7,294	$ 126,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469	29,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414	5,4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56	2,588
	$ 248,433	$ 164,050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75,107	$ 107,561
勞健保費用	10,811	7,378
退休金費用	4,952	3,894
董事酬勞	12,468	6,922
其他用人費用	3,956	609
	$ 207,294	$ 126,3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986 及$23,732；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95 及$6,9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3.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3,732 及$6,922，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47,024	$ 17,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1	4
當期所得稅總額	49,245	17,9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6	(7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6	(710)
所得稅費用	$ 49,351	$ 17,22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	$ 23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404	$ 33,42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479)	(7,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6	(8,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1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0	-
其他	119	(392)
所得稅費用	$ 49,351	$ 17,22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182	$ 1,221	$ -	$ 9,403
其他	844	1,485	(50)	2,279
小計	9,026	2,706	(50)	11,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01)	(1,446)	-	(2,447)
其他	-	(1,366)	-	(1,366)
小計	(1,001)	(2,812)	-	(3,813)
合計	$ 8,025	($ 106)	($ 50)	$ 7,869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407	$ 1,775	$ -	$ 8,182
其他	931	(64)	(23)	844
小計	7,338	1,711	(23)	9,0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01)	-	(1,001)
小計	-	(1,001)	-	(1,001)
合計	$ 7,338	$ 710	($ 23)	$ 8,025

4.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661	$ 3,661	113
研究與發展支出	2,969	2,969	114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7,671	35,995	$ 6.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7,671	35,9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7	
員工認股權	-	5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7,671	36,807	$ 6.19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9,887	28,575	$ 5.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9,887	28,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35	
員工認股權	-	5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887	30,267	$ 4.95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481	$ 12,5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2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56)	(2,520)
本期支付現金	$ 288,045	$ 10,079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8,293	18,2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2,123	(7,138)	174,9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679	21,679
12月31日	$ 182,123	$ 32,834	$ 214,957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782	$ 4,7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08)	(5,6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9,119	19,119
12月31日	$ 18,293	$ 18,2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銳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凌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義大利商Technoprobe S.p.A.	本公司之董事(註2)
特諾本科技有限公司	義大利商Technoprobe S.p.A.子公司

註1：凌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解任本公司監察人，故民國114年6月27日起非為其他關係人。

註2：民國114年2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義大利商Technoprobe S.p.A.	$ 215,926	$ -
特諾本科技有限公司	214,083	-
	$ 430,009	$ -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銳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375
凌偉股份有限公司	-	157
義大利商Technoprobe S.p.A.	70,565	-
特諾本科技有限公司	15,341	-
	$ 86,056	$ 532

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35~65天內付款，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5~125天內付款，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義大利商Technoprobe S.p.A.	$ 162,918	$ -
特諾本科技有限公司	42,512	-
	$ 205,430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之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義大利商Technoprobe S.p.A.	$ 16,194	$ -
特諾本科技有限公司	415	-
	$ 16,609	$ -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義大利商Technoprobe S.p.A.	$ 15,499	$ -
特諾本科技有限公司	4,323	-
銳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	-
	$ 19,980	$ -

6.其他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凌偉股份有限公司	$ -	$ 2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499	$ 12,477
退職後福利	524	445
總計	$ 25,023	$ 12,9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250,800	$ -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566	-	銀行借款
總計	$ 264,366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24,974	$ -
機器設備	4,206	-
總計	$ 29,18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550,679	$ 261,481
資產總額	1,742,594	888,516
負債資產比率	32%	29%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3,366	$ 462,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930	153,5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1,460	42,459
其他應收款	1,035	1,022
存出保證金	2,185	1,632
	$ 1,032,976	$ 661,148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598	42,697
其他應付帳款	103,925	63,9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2,123	-
	$ 389,646	$ 106,656
租賃負債	$ 32,834	$ 18,29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725	31.42	$ 179,8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65	31.42	($ 24,036)
人民幣:新台幣	1,463	4.50	(6,58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325	32.79	$ 272,977
金融負債:無。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318)及$5,873。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9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6)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30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1,457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50天	逾期 151天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30%	0.30%	0.30%	0.30%~92.2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5,458	$ -	$ 16,245	$ -	$ 883	$ 322,586
備抵損失	$ 194	$ -	$ 49	$ -	$ 883	$ 1,126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30%	0.30%	0.30%	0.30%~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271	$ 339	$ 9,900	$ -	$ 158	$ 42,668
備抵損失	$ 20	$ 1	$ 30	$ -	$ 158	$ 209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月1日	$ 209	$ 27
提列減損損失	917	182
12月31日	$ 1,126	$ 209

J.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主持有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故本期未提列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598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3,925	-	-	-
租賃負債	10,094	9,997	13,81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128	14,128	42,384	137,747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2,697	$ -	$ -	$ -
其他應付款	63,959	-	-	-
租賃負債	6,121	4,784	7,82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集團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16,233	$ 406,017
部門(損)益	$ 227,671	$ 149,887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1,742,594	$ 888,516
部門負債	$ 550,679	$ 261,481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代工收入	$ 2,721	$ 4,021
機台收入	703,784	378,422
零件收入	5,765	2,451
勞務收入	408	15,000
其他	3,555	6,123
合計	$ 716,233	$ 406,017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3,900	$ 463,439	$ 237,420	$ 151,360
義大利	215,926	-	-	-
大陸	33,232	-	154,064	-
馬來西亞	197	-	14,533	-
其他	2,978	-	-	-
合計	$ 716,233	$ 463,439	$ 406,017	$ 151,360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0235	$ 215,926	全部門	0198	$ 135,954	全部門
0234	214,083	全部門	0196	127,564	全部門
0223	105,538	全部門	0202	48,000	全部門
0240	98,306	全部門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000	$ -	0.78%	$ -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利商Technoprobe S.p.A.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15,926	30.16%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同	正常	162,918	50.68%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特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4,083	29.91%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同	正常	42,512	13.22%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利商Technoprobe S.p.A.	其他關係人	$ 162,918	393%	$ -	期後收款	$ 43,639	$ -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創崴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	進貨	$ 14,823	註4	2.07%
0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創崴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577	註4	0.3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Wealth Glob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8,891	$ 4,354	$ 288,832	100%	$ 15,721	$ 6,614	$ 6,614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創崴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零售及批發、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儀器儀表、普通機器設備批發。	$ 8,891	2	$ 4,354	$ 4,537	$ -	$ 8,891	$ 6,614	100%	$ 6,614	$ 15,72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8,891	$ 8,891	$ 715,1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432　號

會員姓名：　(1) 李典易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27472283

會員證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